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866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亚甘甘泉

申 请 人 甘振钊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岑城镇义州大道3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知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薄荷酒；开胃酒；米酒；朗姆酒；烧酒；朝鲜族米酒；青稞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